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版）

住所：辉县市薄壁宝泉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 年 7 月 2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	25
八、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宝泉旅游、发行人	指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春江集团	指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宝泉旅游
证券代码	87170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主营业务	旅游景区的开发及经营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7,928,571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余梦
注册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薄壁镇宝泉
联系方式	0373-6570818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的开发及经营业务，为广大游客提供优质的旅游服务。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景区门票销售、景区道路客运服务、游乐项目服务、商铺出租等。 公司拥有小西沟景区的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小西沟景区位于辉县市、修武县、晋城市三县交界，总面积 120 平方公里，是典型的南太行峡谷地貌，游龙峡气势宏大，两岸悬崖绝壁，一湾碧水绵延十余里，如游龙腾飞于山间；景区内瀑、潭、泉、溪遍布，有见龙瀑、双龙瀑、飞龙瀑、玉女瀑、青苔瀑等十大瀑布，有百鹿湖、翡翠海、玉女潭等 21 个碧水深潭，各种泉、溪数不胜数。除自然景观外，公司还随季节举办不同的主题活动以增加游客体验，春季有郁金香踏青赏花节、崖上徒步大会，夏季有端午节龙舟赛、泼水狂欢节，秋季有秋趣文化节，冬季有冰雪文化节等。 公司主要客户群是旅行社和散客。公司设有专门的营销团队向周边市场拓展旅行社业务，在每个地市签约代理商，给予代理商一定的价格优惠，在区域市场投放广告，调动代理商推广宝泉景区的积极性。公司还通过户外广告、广播广告、地铁广告、互联网短视频营销等多种方式提升景区知名度，吸引广大散客。公司散客售票的形式为网络平台售票、二维码扫码售票、自助售票机售票、现场人工售票；团队售票则通过与旅行社签订区域代理合同，网上预订方式销售门票。公司销售的门票、交通票等所带来的收入，扣除相

关成本及费用，形成公司的利润。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涉及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071,429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8,500,003.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911,259,140.41	1,217,678,374.9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679.70	1,244,898.00
预付账款（元）	968,535.53	1,501,933.25
存货（元）	3,827,242.06	2,618,492.53
负债总计（元）	639,701,234.65	944,542,268.39
其中：应付账款（元）	72,747,235.95	80,248,28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71,557,905.76	273,136,10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	2.14

资产负债率	70.44%	77.70%
流动比率	0.18	0.22
速动比率	0.21	0.0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8,725,568.86	68,253,58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798,857.28	1,578,200.83
毛利率	37.65%	34.63%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60%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7%	-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36,818.60	54,407,539.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822.21	108.72
存货周转率	14.90	13.8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911,259,140.41元和1,217,678,374.98元。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306,419,234.57元，变动比例为33.63%，主要系公司二期项目建设投入增加较多，以及公司筹措资金等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679.70元和1,244,898.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辉县市宝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给予商户一定的宽限期，公司应收商户租金未收回所致。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22.21和108.72，周转率均较高，公司业务款项回收速度较快。

3、存货和存货周转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7,242.06 元和 2,618,492.53 元，存货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625,757.11 元；公司二期崖天下景区索道维修备用件和飞拉达、蹦极等游乐项目器材 2022 年度领用出库所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90 和 13.84，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有下滑，公司日常经营耗用存货金额不大，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4、应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2,747,235.95 元和 80,248,286.07 元，应付账款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景区二期项目建设采购增加所致。

5、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44%和 77.70%，流动比率分别为 0.18 和 0.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21 和 0.0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旅游企业的项目开发具有前期投入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有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旅游企业属重资产企业，固定资产占比重，流动资产、速动资产比重小。

6、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725,568.86 元和 68,253,583.60 元，变动比例为 0.69%，公司收入规模稳定。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毛利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798,857.28 元和 1,578,200.83 元，毛利率分别为 37.65%和 34.63%，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 11,319,633.51 元（主要是广告费减少），2022 年度补贴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0,096,550.19 元。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而营业成本下降。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36,818.60 元和 54,407,539.20 元，呈现明显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1 年度受“7.20 暴雨影响”公司景区受灾严重，从而增加了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导致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较低。同时，2022 年公司减少了部分广告投放，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相应减少，降低了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导致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9、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6 元和 0.0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7.60%和 0.58%，均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20,798,857.28 元，而 2022 年度扭亏为盈产生净利润 1,578,200.83 元所致。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97%和-3.00%，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导致其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高。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主要目的系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负债比例，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成长，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借款，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定向发行未作优先认购权的特别安排。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系公司控股股东春江集团，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781794259099X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卫辉市唐庄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海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以下经营范围由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全权经营：水泥及相关产品制造、销售；水泥包装品加工、销售；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旅游开发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

	发销售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29 日 至 2037 年 9 月 28 日

2. 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等公示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有主营业务收入且正常经营的有限公司，非单纯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春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为春江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张洪梅担任春江集团董事长，为春江集团和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裴将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梅的儿子、董事王希廷担任春江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任玉梅担任春江集团监事、监事会主席张天丽担任春江集团财务部会计、监事卢延银担任春江集团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春江集团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	14,071,429	98,500,003.00	现金
合计	-	-			14,071,429	98,500,003.00	-

1. 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情形。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确认拟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00元/股。

1.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7.0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2660013号《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3,136,106.5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1,578,200.8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01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且交易量低，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完成 2 次股票定向发行。其中，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以每股 7.00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 15,000,000 股，募集资金 105,000,000.00 元；2021 年以每股 7.00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 1,428,571 股，募集资金 9,999,997.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保持一致，系参考前次发行价格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协商后确定，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2年末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3.股份支付适用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

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旨在偿还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借款，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的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71,42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500,003.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春江集团	14,071,429	0	0	0
合计	-	14,071,429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认购人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5月26日，宝泉旅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上述议案于2021年6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次发行对象为2名投资机构者，即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向控股股东的借款。

上次发行股票1,428,57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00元，共募集资金9,999,997.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5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开设的人民币专用账户633152253，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0210023号《验资报告》审验。

宝泉旅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870号）。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2021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于2021年末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资金的存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98,500,003.00
合计	98,500,003.00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借款。

1.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7.70%，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春江集团的借款余额为 354,998,384.99 元（含利息），随着公司二期景区的建设推进，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可以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借款全部用于公司景区二期开发，公司景区二期开发主要新建了索道、观光电梯等设施。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及经营业务，公司景区二期开发与主营业务相关，是为了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为广大游客提供更优质的旅游服务。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公司将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

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1.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022 年年初，受北京、河南等地的疫情管控政策影响，公司年审会计师无法及时进入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张洪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余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给予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202 号）及《关于对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余梦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执行函【2022】367号），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张洪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余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十二条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于2022年7月7日出具《关于对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号），决定对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3. 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3日完成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以后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

综上，依据《定向发行规则》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获取的募集资金，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

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5 月 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9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9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外资控股类型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外资成分。通过查阅发行对象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对象的说明，其对外投资决策由股东会决定，无需向国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到一定资金，能够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春江集团	90,627,900	70.84%	14,071,429	104,699,329	73.73%
实际控制人	张洪梅	125,560,600	98.15%	14,071,429	139,632,029	98.33%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春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0.84%的股份，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6.76%的股份，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为春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张洪梅直接持有公司 0.55%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春江集团 70.00%的出资额，实际控制春江集团。因此，张洪梅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8.15%的表决权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春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3.73%的股份，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4.11%的股份，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为春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张洪梅直接持有公司 0.49%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春江集团 70.00%的出资额，实际控制春江集团。因此，张洪梅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8.33%的表决权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公司支付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次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部分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股票发行数量的 30%，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 1、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2、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王亚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斌
联系电话	010-66581780
传真	010-6658178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
住所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 3 号楼 8 层 805-806
单位负责人	姚怀宾
经办律师	梁国兴、王鑫
联系电话	0371-55980588
传真	0371-559805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孟祥征、徐东升
联系电话	0371-60955125
传真	0371-6095512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海明

裴将

任玉梅

王希廷

张自强

全体监事签名：

张天丽

卢延银

张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海明

张自强

宋福丽

张荣乾

余梦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2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张洪梅

2023 年 7 月 24 日

控股股东（盖章）：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陈海文

2023 年 7 月 24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王亚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办律师签名：

梁国兴

王鑫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怀宾

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3年7月2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名：

孟祥征

徐东升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先云

2023 年 7 月 24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